

舟山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舟科外发〔2023〕7号

舟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度科技合作领域产业技术重大科技攻关项目的通知

各县（区）科技局、各功能区管委会、各项目承担单位：

根据《舟山市科技攻关项目管理办法》（舟科〔2023〕7号）、《舟山市科技惠企政策实施方案及资金管理细则》（舟科高〔2022〕12号）和《舟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度科技合作领域产业技术重大科技攻关项目申报的通知》（舟科外发〔2023〕5号）文件精神，经申报、评审等程序，并经市科技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将“宠物肠道精准营养与靶向功能食品关键技术研究”等7个项目列入2023年度科技合作领域产业技术重大科技攻关项目（见附件1）。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项目负责人于2023年10月13日前通过浙江科技大脑舟山平台市级科技计划管理系统（网址：<https://zskjdn.zskjj.zhoushan.gov.cn:8730/>）签订《舟山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并将审核通过的合同报送至所属归口单位盖章确认，逾期视同放弃立项资格。

二、为做好资金监管工作，本次项目承担单位需指定一家签约银行，并与该银行以及归口管理部门三方签订《舟山市科技财政资金托管协议》（见附件2），做好对下达财政资金的监管工作。

三、各项目承担单位要落实人员、资金等条件，按项目合同书要求，认真组织实施，使项目按合同目标和进度顺利开展。项目完成后，要及时做好验收结题工作，并报送我局。

四、各归口部门要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督促检查，帮助解决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督促项目按合同要求如期完成。

五、为贯彻落实“最多跑一次”精神，请各归口单位统一将项目合同纸质材料一式两份邮寄至市科技局（地址：市政府行政中心东1号楼1117室）。

联系人：外专与合作处 杨静贤（联系电话 2281520）；
张博（联系电话 2280783）。

附件：1.2023年度科技合作领域重大攻关项目清单
2.舟山市科技财政资金托管协议

舟山市科学技术局

2023年9月27日

附件 1

2023 年度市级科技合作（主动设计） 项目清单

立项编号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归口单位
2023C13012	宠物肠道精准营养与靶向功能食品关键技术研究	森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定海区科技局
2023C13013	基于区块链和可信锚定技术的舟山海产品安全保障技术研究	舟山市东海微芯海洋数字科学研究院	新城管委会
2023C13014	利用低值水产原料制备功能性蛋白肽产品技术研发	浙江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定海区科技局
2023C13015	典型石化行业灰水绿色低碳除硬、脱氨关键技术与开发	浙石化（浙江自贸区）绿色石化研究院有限公司	新城管委会
2023C13016	海洋源功效化妆品新原料开发应用研究	浙江海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普陀区科技局
2023C13017	低值海藻饲料化综合利用关键技术与开发	浙江丰宇海洋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普陀区科技局
2023C13018	鱼糜加工漂洗水有机物高效利用研究	舟山市慧达水产制品有限公司	普陀区科技局

附件 2

舟山市科技财政资金托管协议

编号：

甲方： （归口管理部门）

地址： _____

乙方： 银行

地址： _____

丙方： 项目单位

地址： _____

托管账户： _____

为了加强对丙方“_____”项目的管理，经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此协议书。

第一条：为保证丙方按照甲乙双方管理要求履行相关义务，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一致，特此授权乙方托管丙方市补助资金人民币_____万元整（其中首期为_____万元整）。乙方对该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第二条：按照人民银行有关规定，丙方在乙方开立专用账户，并申请甲方将补助资金汇入专用账户。

第三条：本协议书作为甲方、乙方、丙方存储、监管、支取和收回补助资金的凭据。丙方支取补助资金时，需向乙

方出具本协议书和甲方出具的《财政资金银行限额支付审批表》。缺少上述要件的，乙方不为丙方办理补助资金支取手续。

第四条：丙方应按照补助项目的内容按进度进行实施，补助资金申请使用时，需由丙方提出申请，甲方对项目实施进度及项目实际使用资金核准后，出具《财政资金银行限额支付审批表》。丙方根据甲方出具《财政资金银行限额支付审批表》中规定的使用金额，向乙方办理用款划账手续，并报市科技局备案。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负责审查丙方补助项目资金的使用范围。
- 2.甲方负责审查丙方项目投资进度的真实、有效性。
- 3.如丙方向甲方提出项目内容变更申请，甲方需负责对变更申请内容真实性、有效性、合理性进行审查，并对变更后内容进行备案和报市科技局备案。
- 4.甲方负责审查丙方在项目合同文本中约定的其他任务目标完成情况。
- 5.在项目完成后，甲方及时组织丙方向市科技局提交验收申请。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接受甲方、丙方委托提供补助资金托管服务，对手续齐全的资金划付不具有监管责任。
- 2.补助资金被有关部门依法冻结或执行或其他非乙方因素，致使乙方无法协助完成资金划转工作的，乙方不承担任何

何法律责任，但须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甲丙两方。甲方将有关情况报市科技局备案。

3.丙方与甲方就该专项资金监管、支取发生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乙方不参与纠纷的处理。

第七条：丙方的权利义务

1.丙方应在协议签订后及时编制项目详细预算方案，落实项目实施条件，执行合同约定的项目建设内容，

2.丙方应如实向甲乙两方提供相关材料，并对其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3.丙方在项目建设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如发生研究目标、项目负责人等重大事项变更，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变更申请报告，经甲方和市科技局同意后，丙方可在原建设内容基础上进行调整。

4.丙方应按照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和本协议的要求，对补助资金专款专用，必须直接用于本项目建设，不得挪作他用。

6.丙方按照甲方要求将补助资金存入在乙方开设的专户，项目竣工验收后，产生利息归属丙方所有。

7.丙方所从事的任何与本协议相关的活动均应符合法律法规，因违反法律法规并给其他方造成任何损失的，将对其他方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因项目无法如期验收或违反本协议、项目资金管理辦法等规定的，经甲方和市科技局确认，并发函给乙方，可无条件将剩余项目补助资金及利息收回。

第九条：因本协议引起的争议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协商与争议期间，未涉及争议部分仍需履行。

第十条：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三方和市科技局各执一份，自三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丙方（盖章）：

年 月 日

